证券代码：920157　　证券简称：宇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6-018

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原因

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766.6667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5,300.00 万元变更为 7,066.6667 万元、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由 5,300.00 万股变更为 7,066.6667 万股。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11223 号）。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改完成后的公司章程名称为《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述变更以登记机关最终备案的内容为准，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变更涉及的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公司将于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在淮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8007890725883。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普通股【】万股（含本数，且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于 202【】年 【】 月 【】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在淮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8007890725883。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普通股 **1,766.6667 万股**，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00.00 万元。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66.6667 万元**。
第十七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5,300.00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第十七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7,066.6667 万**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	第二十六条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前款所称亲属，是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按照《公司法》规定，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其中 1 名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并可实行差额选举。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有关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其中 1 名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并可实行差额选举。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有关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通过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备查文件

《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9 日